

债券代码： 271059.SH/2380372.IB

债券简称： G23西城1/23西湖城投绿色债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  
增加增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受托管理“G23西城1”，债券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G23西城 1/23西湖城 投绿色债01	5.00	5.00	3.45	2023-12-18	7

## 二、重大事项提示

###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 1、增信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发行主体：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G23西城1/23西湖城投绿色债01  
(271059.SH/2380372.IB)

（4）发行总额：5.0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

（6）上市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2、变更前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变更前无增信措施。

#### 3、变更增信措施的原因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提请发行人股东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相关决策的履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发行人股东杭州西湖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西湖投资就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新增信措施在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述增信措施新增完成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由西湖投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增信协议主要内容

西湖投资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71059.SH/2380372.IB，债券简称：G23西城1/23西湖城投绿色债01,债券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

2、债券的期限：7年期。

3、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5、担保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壹年。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保证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7、财务信息披露：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保证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保证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本期债券持有人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违约金、还款期限以及导致主债权金额增加或加重保证责任的其他变更事项，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按原担保函的内容承担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加速清偿的决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若发行人未提前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且发行人未能提供新的足额担保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若发行人未提前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持有

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的增信机构情况

####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9 号 6 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国华
注册资本	15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12-22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19586807J

#### 2、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度/末，担保人西湖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518.03
总负债（亿元）	1,048.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9.40
营业收入（亿元）	43.25
净利润（亿元）	-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4.01
资产负债率（%）	69.08
流动比率（倍）	0.79
速动比率（倍）	0.59

总资产收益率 (%)	-0.18
------------	-------

2024年末西湖投资总资产为1,518.03亿元，总负债为1,048.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9.40亿元。2024年度，西湖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为43.25亿元；净利润为-2.72亿元。截至2024年末，西湖投资对外担保余额为202.22亿元。

###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综合评定，西湖投资最新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4、其他影响担保人代偿能力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湖投资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上述增加增信措施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将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增加增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